

明真象，並無其他意義，報載聲明措詞，容未週延，尚請察諒。  
三、復請 查照。

市長 高 玉 樹

議員對市府函復高市長因另有重要會議，不克列席下午大會，說明市府聲明新聞報導，措詞容未週延尚請察諒乙節之發言有：  
黃馨葆 林榮剛 陳重光 周財源 陳 愷 葉生進 荆鳳崗 張同生 楊炯明等

主 席：綜合各同仁意見，仍以請高市長於本會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即六月九日上午）列席大會加以說明為多數，請大會公決。

大會議決：由會再行函請市府高市長列席六月九日上午大會說明。

主 席：上項大會決議，秘書處應即錄案函送市府查照。有關本市六十年年度預算案及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年度總預算案，未經二讀審議部份，均留在第七次臨時大會繼續審議。

張議員宗明：有關上次臨時大會，本席等臨時動議，經大會議決請清潔處潘處長將南港垃圾處理情形在本次大會報告乙節，本席為第六次臨時大會最後一天會期，未見潘處長向大會提出任何報告，請主席裁處。

主 席：本日會議時間過長，各同仁亦感疲倦，而且延長時間已超過甚多，有關潘處長報告一事可否留俟下次臨時大會通知潘處長列席報告，請大會決定。

大會無異議  
主 席：秘書處應事先與潘處長連絡。

丙、其他事項

主席：明(六)日上午九時，監察院吳委員等一行五人蒞臨本會，就本會所通過對「市府違權濫法」專案調查報告，有所意見交換，本會為表歡迎之忱，請各同仁準時出席歡迎會（不在席者以電話通知）。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六時廿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人民請願議決案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長春市場改建時請加建一層作為龍洲等十里之聯合辦公中心由。	楊芝全等	送市府酌情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2	為破屋拆除全家婦幼無處棲身急請解救由。	葉吳談	送市府依法辦理	一、所請借住一級貧民住宅依法不合。 二、惟念請願人實際困難送市府酌情救濟
3	為民航公司非法解散機場工人懇伸正義妥善安置以救工等及數百口生活特依法提出請願由。	李福德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古亭區長孫冠軍等違法濫用職權迫害貧戶請予以徹查究辦由。	吳瑞西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委建人等之房屋土地迄未取得合法權負責解決限期辦竣過戶事宜由。	王人豪等	送市府查明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出售土地與臺北國宅會該會迫辦過戶手續滯繳稅捐該會於民敬請迅飭急速救濟由。	李景璜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臺北市政府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蓄意破壞既定都市計劃改變住宅用地剝奪人民合法權益請伸張正義代鳴不平維護訂戶等共有合法權益由。	史秉義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請貴會查辦請願人與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一案並轉請行財政院及有關單位令飭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讓步由。	陳盤	本案既已在司法程序進行中依請願人未便受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公共設施未完成之農地依法應課田賦臺北市政府稅捐處竟忽視法令改課地價稅請予糾正由。	陳同榮	本案據工務局建築師說明該地區已完稅於法無不合通知請願人	送市府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廿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8	為請查詢市府何以延宕租田調處久無音息由。	張林鳳	本案經市府地租委員會移送法院俟復理後再行裁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私有土地因道路拓寬勢必征收請函轉市府以市有土地予以交換以安民生生活由。	張琦宇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為南京東路五段底基隆河擋水壩興建土地收購市府朝令夕改失信於民請主持正義由。	張等運	送市府召集有關單位積極協調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請市府地政處履行收購仁愛路一段路地協議會議決議事項項補發地價差額由。	李學華等	送市府依照協議價差額補發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為陸軍汽基廠征收民耕地應給予佃農三分之一地價補償由。	徐水鐘	送市府參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為本社座落於本市建國段三小段四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年間被市府征收未使用請准予依法收回由。	臺北市古亭區合作社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臺北市政府擬成立市府樂隊擔任殯儀館樂隊工作變相與民爭利請阻其不當措施以安生計由。	歐陽崑	送市府慎重辦理	送市府慎重處理
15	為願提供房屋五棟奉獻行政院供金門外島招待所使用並請遷出該所原住房地由。	李清枝等	復知請願人逕向行政院陳情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為所有土地被市府征收歷時已久未使用請依法准予發還由。	黃榮堂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與德國小教堂荒蕪極為嚴重請將實際情形向教會陳情敬祈督促市政府維持原案繼續興建教室以利里民子弟上課由。	景美區與福里阿通等	為顧及該校實際需要送市府從速拆建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懇請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迅予依法核准本業人員申請劇團登記等改由本會證明文件並請依法嚴懲對本案違法失職循私舞弊之有關人員由。	臺北市技藝舞蹈表演團理事李棠華李星輝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59教局字第七六四號簡復表所為之決定依法向鈞會提出請願代伸正義並作合理合法之決定由。	臺北市地方戲劇協理會方戲劇協理郭鎮華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中山女中工友請求調整加班誤餐費。	曹悅禮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請撤銷蓬萊國校預定地。	陳和錦	送市府從速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3	為松山屠宰場面臨拆除難准在港選擇地建屠宰場以解除一切困難由。	東區屠戶代表許成立等	本案據財政局主管科說明市府對該屠戶存除場已決定不予拆遷請願人因不予拆遷請願人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市政府久不施行臨時市議會議決案再懇請催促迅速公佈施行而維法制而保人民法益由。	臺北市電影戲劇公會	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早於五十七年十二月經本會前臨時市議會審議通過迄今已歷一年有半仍未公佈施行殊有未合。送市府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公布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10	9	8	7	6
動物園擬取縮園內照相及攤販請願念生計准予繼續經營由。	請撤銷中山女中右校長與牟主任貪污不法行為。	請撤銷福星國校預定地。	請將大橋國校擴張預定地予以撤銷。	請撤銷龍山區福地里老松國校預定地。	請求撤銷永樂國校預定保留征收地。
劉雪華等	林文修	林春來	吳水等	卓平山	陳期晉等
環境對賣店及流動攤販應同時整理，如整理後再設置攤位，該請願人等應有優先權。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從速依法處理	送市府從速依法處理	送市府從速依法處理	送市府從速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門

2	1	號案
請市府利用未開闢公園保留地興建臨時性攤販集中場，以便安置整理交通秩序，以利民生由。	民等居住臺北七投區稻香里七鄰中央北路二八七號至一〇七號一帶，自民國五十七年分向北投自來水廠申請裝設自來水迄今未獲准請轉有關單位迅速裝設以利民生由。	案
崔等參	張長業等	請願人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轉有關單位迅速處理。	審查意見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3	號案
為本市公車處非法強制撤銷民承辦46號中正橋站代售票權利懇請主持公道由。	案
林質娟	請願人
送市府參考。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門

9	8	7	6	5	4	3	2	1	號案	
為陳情准予擴充部份之撞球臺繼續營業由。	為長安東路派出所突然取締民在松江路六十一號門前攤位迫使無法生存請准復業或配給市場攤位由。	為請水暫緩遷移廣州街龍山寺東側攤販至西昌街由。	為私有地被竊佔搭蓋新建經向原出所檢舉迄未處理請予徹底拆除不應准予整修由。	為承租市有地已廿餘年每年均按期納租惟市府不拆地上違建致該地無法使用損失甚鉅請督促市府限期予以拆除由。	為漢口街二段江濱段三小段三五、二五、一號地號私佔土地內廁所浴室及堆放什物妨礙交通及安全而屢遭警察取締處罰請主持公道由。	為陳永泉等未經同意擅在私有土地蓋造違章建築侵害私人權益請予拆除由	為陳永泉等未經同意擅在私有土地蓋造違章建築侵害私人權益請予拆除由	為陳永泉等未經同意擅在私有土地蓋造違章建築侵害私人權益請予拆除由	請准利用五號水門外空地容納昆明街二百餘失業突販以維生計由。	案
吳金明	吳文樹	陳添福等	朱進興	鄭邦卿	林瑞源	張文杞	陳凌雲	張榮發	請願人	
送市府從寬處理	送市府從寬妥善處理	送市府迅飭有關單位切實協調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迅速主動予以協調處理	送市府召集有關單位切實研究予以合理解決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應顧及攤販實際困難切實予以妥善解決	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為民住宅在延平北路四段九十六號左邊分局妨害交通內容因南橋公司向大同請主持公道賜准保留民宅以維生命由	為景美區清潔隊經常將垃圾傾倒在溪洲橋邊妨害環境衛生影響市民健康請予禁止由	為請市府暫緩取締煉熟炭場以維生計由	為請體念民等貧困生活無依請准續在垃圾場(南港)拾廢物以維生計由	為中崙菜市場垃圾應禁放在市場後道路上并請環境清潔處每日派專車搬運以維持市場內衛生由	為請依照本市空氣防污辦法嚴加取締北投陶器公司等廠燃燒生煤由	為陽明山警察所士林分駐所長褚平原等顯有濫職上級欺侮弱者請查明事實為民伸冤糾正不良政風由	為信義路四段基隆路口拓寬後竟有拆遷戶侵佔民地搭建新違建就地整建請主持公道促市府速依章處理以保障合法權益由	為公園路派出所警員王德東及拆除人員乘民不在時爬牆入內拆除舊違建顯有違法失職之嫌請澈查嚴究由	為管區警員處理違建不公請主持公道予以糾正由	為西園路一臨時攤販集中場一遷至新建市場一案經多次協調未成原因為租金太高貧苦攤販無力承租因此恐將被強迫拆除為此懇請合理安插由	為下週美渡船被令停駛居民深感不便請促市府准予恢復行駛由
黃錦龍	郭望溪等	陳宗義	鄭陳校等	鄧徐滿妹等	葉國忠等	沈龔健	曹美津	傅世忠	郭文慶	蔡世河等	林阿財
送市府安善處理	送市府轉飭環境清潔處儘速停止在溪洲橋邊傾倒垃圾以維環境衛生	送市府酌情處理	送市府酌情辦理	送市府轉飭環境清潔處辦理	送陽明山管理局依法取締	送陽明山管理局查明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予以繼續協調在協調未完前准予暫緩拆除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陽明山管理局通知該廠限期改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

9	8	7	6	5	4	3	2	1	號案
為和平東路二段五十八號新建房屋「侵佔計劃道路」一案請即派員調查由	為改善臺北市交通問題請採用「長城大廈」方案由	為松山區吳雅段四六五號等十三筆新闢道路及排水溝用地之補償由	為請轉臺北市政府收購長春路用地發給補償地價由	為漳州街四六號與克難街二巷五二號之一請各配一屋由	為市府拆除廣州街四巷水溝上違建因民等戶籍遲遲遷致不能分配房屋請體恤配給最低級之市民住宅後再拆由	為忠孝路二段九七號之二十連建房屋被拆除迄無適當之補償或分配房屋請再行酌議處由	為年邁龍鍾不能上下樓樓依「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除整建辦法」之規定請求更配底層房屋以利行動而卹老年艱苦由	為民房屋漏編牌照號碼請派員查明准予參加整建以安合家容身之地由	案由
黃金鳳	陳允隆	詹翁水淀等三人	劉阿財	吳陳秀英	李連興等四人	林阿明	于久豐	洪文燧	請願人
送市府切實依法辦理。在問題未解決前停發使用執照	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參考	照規定辦理。送市府依二、關於建築暗溝部份：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調查處理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酌情再予救濟	送市府依照規定優先分配二樓	送市府查明酌情處理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妥善協調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p>10</p> <p>為違建會官員勾結商民偽刻印章出具偽同意書侵吞民之房屋使民蒙受鉅大損失懇請派員調查真相依法懲處不法官員由。</p>	<p>11</p> <p>為光華於任拆隊長任內執行公務慘遭終身殘廢奉准按月發給技工薪津及津貼八年六月將工友解僱最後又將技工薪津扣發并將應配國宅改配貧民住宅請主持正義由。</p>	<p>12</p> <p>為民申請變更臺北市中路段三六等地號建築基地內預定計畫路以便興建觀光大旅社案市府拖延數載百般刁難觀不核准違背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損害人民權益依法請願請主持公道支助解決由。</p>	<p>13</p> <p>為市府新訂景美區興得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中所有有關萬盛街挖內地區都市計畫中不安一旦實施須拆除房屋之住戶佔地百分之七十造成嚴重損害迫使一千餘居民流離失所請即予修正重劃由。</p>	<p>14</p> <p>為市民王悅來君因市府拓寬基隆路其所有之房屋需拆除請求賠償等。</p>	<p>15</p> <p>為市府對環河南路拓寬合法房屋補償不公請求補救由。</p>	<p>16</p> <p>為近聞市府興建成功大橋及引道工需拆光華新村合法眷村房屋至于陳情人等六戶之私地因關係產權對任何權益會議請通知出席並將該橋引道建在西新路西側由。</p>
<p>李德奎等</p> <p>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高光華</p> <p>送市府妥善辦理</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廖欽福</p> <p>提大會討論</p> <p>送市府依照內政處理</p>	<p>黃等鏞</p> <p>送市府重新勘查切實研究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王悅來等</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楊光見</p> <p>送市府從優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王雲路等</p> <p>送市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17</p> <p>為民等所住木柵區農校巷房屋聞將因修建道路而受影響請轉市府予以合理之處理由。</p>	<p>18</p> <p>為依法申請撤銷臺北市都市計畫第廿七號學校預定地伏祈鑒准由。</p>	<p>19</p> <p>為申請轉請陽明山管理局對於石牌合念一村俯恤因趕工程誤違章乞准體念工艱停止拆除并予補發執照由。</p>	<p>20</p> <p>為陳情人等在五十五年間所建合法房屋施工略有不符，懇請准予援例處罰以恤民艱由。</p>	<p>21</p> <p>為請求廢除日據時期之園林大道由。</p>
<p>易光榮等</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陳和錦</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臺北市第九住宅合作社代表人張雲</p> <p>如另紙(工務審查委員會對石牌屋勘查報告書)</p> <p>送陽明山管理局在不妨碍都市計畫及交通市容與公共安全原則下從寬處理</p>	<p>潘文正</p> <p>查本案既無土地糾紛如不妨礙交通市容暨公安局酌情處理。</p> <p>修正通過</p>	<p>陳仁惠等</p> <p>送市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